

请各县市卫健局及委直属单位按文件要求贯彻落实。

州卫生健康委

2020年11月2日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确认河口县疾控中心等26个县级疾控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复评审合格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省疾控中心：

根据我省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项目工作推进情况，按照《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口县等26个县级疾控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复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酸检测项目能力和生物安全复核，河口县疾控中心等26个县级疾控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通过项目复评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酸检测实验室复评审合格的地区分别是：河口县、金平县、绿春县、麻栗坡县、富宁县、马关县、江城县、澜沧县、西盟县、景东县、孟连县、景洪市、勐腊县、勐海县、沧源县、耿马县、镇康县、瑞丽市、陇川县、芒市、盈江县、腾冲市、龙陵县、贡山县、福贡县、泸水市26个疾控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

二、各地疾控中心要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第二版）的通知》《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遵守相关收费政策，做好实验室生

物安全管理及检测质量控制工作，杜绝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检测结果质量。

三、各州市卫生健康委要组织好辖区内疾控机构做好实验室核酸检测人员培训，检测人员在取得生物安全培训合格证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通过培训进一步规范检测人员操作，掌握并严格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报告结果准确，确保实验室运行安全。省疾控中心要做好对全省疾控机构核酸检测实验室日常质控监管和不定期抽查工作。

四、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的各级疾控中心，要按照《关于建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肺炎核酸检测日报告制度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62号）要求，确定专人负责核酸检测信息报送工作，登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信息平台（www.nccl.org.cn）按要求完成信息日报告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局 许 琳 0871-67195189

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王 坤 0871-67195168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

